



## 附件十四 施工計畫書

事業單位應依執行該工程製訂之施工計畫書於事前實施安全評估；其內容分列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概要

- (一)工程內容概要。
- (二)施工方法及程序。
- (三)現況調查。

### 二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

- (一)職業安全衛生組織、人員。
- (二)職業安全衛生協議計畫。
- (三)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畫。
- (四)自動檢查計畫。
- (五)緊急應變計畫及急救體系。
- (六)稽核管理計畫（稽核事項應包括對模板支撐、隧道支撐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架及壓氣設施等臨時性假設工程，查驗是否具經專任工程人員、相關執業技師或開業建築師簽章之整體結構系統計算書、結構圖、施工圖說等，以及施作時是否以拍照或檢核表等留存相關檢驗紀錄）。

### 三、分項工程作業計畫

- (一)分項工程內容（範圍）。
- (二)作業方法及程序（建築工程之升降機按裝工程宜採無架施工法施工；橋梁工程之上部結構工程如位於過河段及軟弱地質區，其支撐部分除採取適當防護設施外，宜避免採就地支撐工法）。
- (三)作業組織。
- (四)使用機具及設施設置計畫。
- (五)作業日程計畫（依進度日程編列作業項目與需用之人員機具、材料等）。
- (六)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設置計畫。